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 
傳 真：  
承 辦 人：玄股書記官楊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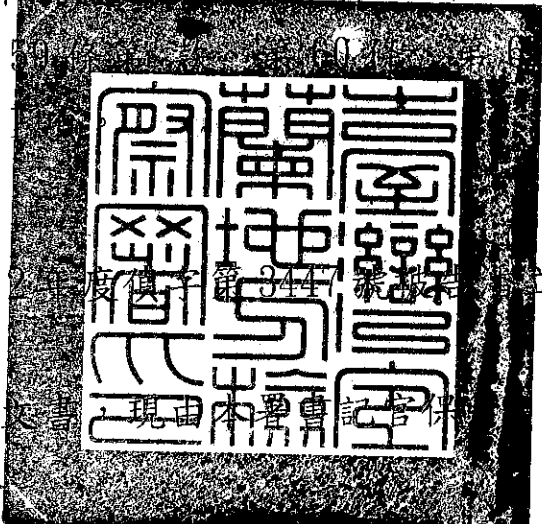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04日發  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 玄 112 偵 3447 字第 19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447 被告潘立民（即應受送  
達人）詐欺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  
法第 151 條第 1 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447 號被告潘立民偽造文書案  
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  
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## 檢察長黃智勇